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新发〔2019〕180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 的预备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定于2019年11月4—5日在南京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

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简称：第七届苏合会）

二、会议主题

创新江苏 合作共赢

三、时间地点

时间：11月4—5日（周一、周二），会期两天。其中：展览展示及对接洽谈1天，专家江苏行1天。

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市龙蟠路88号）及江苏各地。

四、办会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苏省科技厅

实施单位：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协办单位：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五、活动安排

主要包括：开幕式、展览展示及对接洽谈（分为：序区、高校院所展区、主题产业展区、高新园区展区、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区，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专题推介会、专家江苏行等。

六、有关要求

1、加强筹备工作组织领导。请各单位按照大会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全力配合做好大会相关筹备工作。

2、积极组织对接洽谈工作。请各单位按照大会安排，积极组织前期对接洽谈和现场对接洽谈工作，力争达成一批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及早筹划专家江苏地方行活动，积极邀请有关专家团队到园区、企业现场对接洽谈、考察指导。

3、认真做好参展参会工作。请各单位按照大会要求，积极参加大会招展推介，协助落实省外高校院所、专家团队及要客嘉宾等参展参会，确保落实省内有关专家、团队、园区、企业、机构等参展参会。

七、其它事项

1、第七届苏合会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网址：www.jilianonline.cn）上设有大会专区，可查询下载大会筹备方案及相关通知、表格等资料。

2、联系方式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省产学研合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熊素兰、徐欣 电话：025—85485893、85485896

QQ群：624256377（地方科技局）、274711162（高校院所）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郭建路、孙莹 电话：025—83455103、83455187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联系人：王嘉佳、毛宁 电话：025—89665896、89665896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何峰、郑东明 电话：025—83606512、83363139

附件：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筹备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筹备方案

一、会议名称

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简称：第七届苏合会）

二、会议主题

创新江苏 合作共赢

三、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苏南自创区）建设，聚焦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通过展览展示、专题对接、座谈交流、考察走访等多种形式，推动全国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向我省集聚，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注入磅礴的科技动力。

大会将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以及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产业，集中展示我省新产业新技术的发展成效，苏南自创区、高新园区的创新政策和发展需求，集中征集、发布和展示一批一流高校院所的优势学科团队和最新科技成果，积极开展线上线下预对接，积极组织专家教授与企业

负责人现场洽谈，积极推动政产学研资介合作互动，努力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和良好氛围。

四、时间地点

时间：11月4—5日（周一、周二），会期2天。其中：展览展示及对接洽谈1天，专家江苏行1天。

地点：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京市龙蟠路88号）及江苏各地。

五、办会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江苏省科技厅

实施单位：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协办单位：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六、活动安排

（一）会前。主要活动安排包括推介组展、前期对接、难题招标、宣传报道等。

1、推介组展（7—8月份）

组织省内重点高校院所、各设区市科技局等召开组织动员会，布置本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介绍大会方案及有关工作。面向高校院所集中地区，组织地方科技局、高新园区及有关企业赴省外进校入所开展大会推介会。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以及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产业，推介我省及地方科技创新政策和创新发展需求，征集落实一批高校院所高端人才团队、最新科技成果、在研重大项目、前沿高端技术，

动员邀请一批拥有丰富科技成果和较高专业水平、与我省有合作意愿的高校院所及知名专家参会。

2、前期对接（7—10月份）

依托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将高校院所高端人才团队、最新科技成果、在研重大项目、前沿高端技术等分期、分批面向我省园区、企业等进行线上发布和信息推送。通过大数据分析、信息撮合等，有针对性地组织省内园区、企业和技术转移机构与高校院所进行线上对接；地方科技局根据本地区产业和企业需求情况，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下互动和深入洽谈，力争达成一批产学研合作意向和签约项目。

3、难题招标（7—10月份）

对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以及我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产业的技术、工艺、产品、产业链、关联的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针对存在的“卡脖子”问题，通过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高校院所和企业等进行广泛推送、发布，邀请高校院所提出解决方案，对提出响应解决方案的单位进行跟踪甄别、现场发布。

4、宣传报道（7—11月份）

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报道大会情况以及推介组展、前期对接等筹备工作进展，营造良好氛围。拟于10月份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及我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宣传介绍大会筹备情况，在前期宣传基础上，进

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本次大会的关注度。

(二)会中。主要活动安排包括开幕式、展示洽谈、专题推介、专家江苏行等。

1、开幕式（11月4日9:30）

拟请省领导致辞，省科技厅及相关办会单位，地方政府及科技局，有关高校院所、高新园区、企业的领导和代表等参加。

2、展示洽谈（11月4日9:45—17:00）

分为五大板块：序区、高校院所展区、主题产业展区、高新园区展区、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区，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现场整体简易特装，由大会统一提供。

（1）序区

拟用电子大屏、灯箱、图文展板等形式，展示近年来江苏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的总体态势、主要成效等。展区面积约500平方米，特装造型。

具体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高校院所展区

在组织开展前期对接的基础上，邀请符合江苏发展需求、属于国内重点高校院所优势学科的专家，带成果、带团队来江苏参展参会，与江苏企业、高新园区开展现场洽谈和技术咨询。

拟以图文展板、实物展品相结合的形式，展示高校院所在江苏已经合作开展的项目与成就，包括创新平台、合作基地、成果转移转化及人才引进等；重点突出为本次大会准备的重大新技

术、新成果、新服务、在研项目、高端人才团队等内容；同时展示高校院所在江苏新的合作意愿和需求。

展区面积约4500平方米，简易特装，展板内容主要为单位简介(包括省外高校院所与江苏合作情况及新开展的合作意愿与需求)、专家团队、科技成果。展品拟设置中心展台，集中展示重点产业相关展品，其中北大、清华、浙大、中科院、省产研院独立成区，其他高校院所按地区顺序分布。同时，设置服务引导区、休息等候区等现场服务设施，并通过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滚动显示洽谈安排、对接成效等信息。

具体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 主题产业展区

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展示我省产业发展现状、主要成效及未来发展方向。展区拟用实物、模型、图文等形式，重点展示我省3个重点产业的产业链、骨干企业、创新平台、发展载体及下一步的创新需求等。展区面积约1000平方米，简易特装，按照3个重点产业分区，每个产业领域重点展示3-5项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或技术。

具体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省产研院配合组织相关实物展品。

(4) 高新园区展区

以我省国家高新区为主，突出苏南自创区，展示园区建设现状、主要成效及未来发展方向；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

3个重点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一区一战略产业”，展示我省高新园区形成的产业链、骨干企业、创新平台、发展载体及下一步的创新需求等。具体内容包括：高新园区建设综合情况、创新政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创新成果（前瞻技术、先进产品、平台载体、骨干企业等）、创新需求（技术、人才等）。

展区面积约3500平方米，简易特装，布局以各高新园区为单元，以展板为主进行展示，辅以实物、模型、图文等形式，同时设立洽谈接待台，各单位现场提供政策咨询和需求推介。

具体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高新园区负责展示方案及脚本编写、展品提供等。

（5）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区

设置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区，约500平方米。根据前期对接情况，组织现场发布“卡脖子”技术难题等重大需求，邀请专家现场开展成果路演。

具体由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组织实施。

3、专题活动（11月4日14:00—17:00）

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组织举办3场产业专题推介活动，围绕推进苏南自创区建设组织举办“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产业化基地技术对接会”，每场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作高水平的专题报告，邀请国内知名机构开展共性技术和产业技术推介，围绕“卡脖子”问题组织现场发布、对接洽谈。

3场专题推介活动由省生产力中心组织省产研院或高新园区具体承办，“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产业化基地技术对接会”由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组织举办。

4、专家江苏行（11月5日）

在现场对接洽谈的基础上，由地方政府、科技园区及企业、相关机构，邀请专家实地考察，开展专题推介、技术咨询、现场考察洽谈等系列江苏行活动。

（三）会后。主要做好合作成效统计、新闻宣传、大会总结、经费决算、材料归档等工作。

七、活动规模

大会展示洽谈区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含过道、休息区等公共区域），其中序区（开幕式）500平方米、高校院所展区4500平方米、主题产业展区1000平方米、高新园区展区3500平方米、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区500平方米。

拟组织参展高校院所100家以上，参加洽谈专家300人以上，现场展示高校院所、专家团队、科技成果800项以上，实物展品100件以上，参展对接高新园区20家以上，经前期对接洽谈有明确需求的洽谈企业1000家以上，参加现场洽谈的金融、创投、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机构100家以上。

八、组织架构与工作分工

（一）组织架构

省科技厅成立第七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筹备组，筹备

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内设展示洽谈组、专项活动组、宣传组、会务保障组等若干专项工作小组。

（二）工作分工

1、省科技厅

负责大会筹备工作的总体指导和协调。包括：审定大会方案并向省政府报批；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任务部署，检查、督促筹备工作的进展；审定大会有关展览、宣传、接待等实施方案，审定会场总体平面布局、展览工程方案、宣传标语、会议手册、领导讲话稿等材料；邀请落实相关高层领导并协调做好接待安排；经费保障等。

2、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负责大会总体方案的筹划，以及筹备事务的具体执行。包括：在科技厅指导下，拟定总体方案，做好方案修改和报批；制定经费预算，根据科技厅要求做好预算管理及经费决算；做好工作会议材料起草和会务组织；做好高校院所招展、成果和专家邀请、预对接与报名组织、洽谈企业组织、成效统计，做好苏南自创区等重点高新园区的创新需求征集、脚本校对以及展位设计、脚本起草、展板校对等展务工作；组织举办“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产业化基地技术对接会”；做好开幕式、接待、安保、联络、材料及其他筹备工作等。

3、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负责组织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及各专业研究所等参展参会对

接。包括：负责征集、落实院属各专业研究所遴选优势学科团队、科技成果信息参会；组织做好专家与企业、各专业研究所与省外有关高校院所专家的预对接；组织、落实各专业研究所、合作单位专家参会；完成省产研院展区脚本编写、展板校对，确定布展方案并组织实施，现场洽谈代表的组织和服务；配合组织展品布置；各专业研究所、合作单位参加大会的成效统计；协助做好现场其他各项工作和服务等。

4、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负责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区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围绕我省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3个重点产业，针对存在的“卡脖子”技术难题等重大需求，组织现场难题发布和洽谈签约活动。确定难题发布组织方案和现场洽谈签约方案，邀请发布嘉宾，做好现场布置，及现场其他有关工作和服务等。

5、各市科技局

牵头做好本辖区有关单位（含辖区内省级以上高新区）参展参会工作。包括：参与招展组织与推介；组织摸排本辖区的企业技术需求，组织开展网上发布；组织本辖区企业开展线上及线下的对接洽谈，推动达成一批合作项目，做好成效统计并组织完成合作项目备案工作；组织企业进行现场洽谈专家意向登记工作，并根据大会邀请落实的专家组织企业完成现场洽谈报名工作；牵头组织各高新园区展区脚本编写、布展实施与现场洽谈工作；组织开展专家江苏行活动；协助做好现场各项工作和服务等。

九、进度安排

6月份，起草大会筹备方案并报批。

7—8月份，面向高校院所和地方启动组展工作。组织开展大会推介和招展，邀请专家；征集并分期、分批发布专家团队、成果、需求等信息；确定高校院所展区、主题产业展区、高新园区展区现场展示方案，组织脚本编写和展品征集。

9—10月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的预对接和预报名，确定现场展示设计方案和实物展品清单等。邀请确定参会高校院所、专家名单。

10月下旬，完成对接洽谈企业报名，确定现场洽谈安排，做好各专项活动、会务接待准备工作等。召开新闻发布会，完成布展前的各项筹备工作。

11月初，布展、展览、举办相应各项活动，召开大会。

十、支持政策

对大会期间达成合作意向或合作协议的合作项目（须经大会组委会备案），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大会期间达成“四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合作意向的合作项目，且在今年年底前企业实际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的，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的，省科技厅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2、大会期间达成合同额500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合作项目

或共建载体平台，在下一年度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优先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等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转化项目。

3、将省级以上高新区组织企业对接、参加现场洽谈、达成合作意向项目等有关情况纳入当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内容。将各设区市科技局、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促成合作意向项目数纳入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年度考核通报范围。